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5〕54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各校区管委，行政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山东科技大学

2015年9月28日

山东科技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

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利用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库专家资源与力量，发挥他们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促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的健康成长，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构，进一步提高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按照《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特聘教授的聘任

根据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需要，从省委高校工委公布的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师资库中，以双方自愿原则，以双向选择的形式，聘请省内社科理论界、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特聘教授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由学校颁发聘书。

二、特聘教授的工作职责

（一）特聘教授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和研究领域，到学校以课堂教学或专题形式，为学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或作形势与政策专题讲座、报告。

（二）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课程教师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有效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感染力。

（三）参与或承担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或教研课题的申报和研究。

（四）发挥社会资源、社会影响、社会工作能力等优势，指导和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

三、特聘教授的管理考核

（一）特聘教授受聘后，按所讲课程编入相应教研部进行具体业务管理。学校在不改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施计划的前提下，由学院组织相关教研部及课程教师，与特聘教授组成相应的课程教学团队，进行集体备课，开展教研活动，研讨设计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确定特聘教授讲课内容、时间和班次等事宜，并根据特聘教授的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二）特聘教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施计划学时内授课，不另行增加学时。学校教学实施计划安排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任课教师须全程参与、跟班听课，做好教学组织等工作，其教学计划学时数与工作量计算方法不变。

（三）特聘教授讲课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按省师资库建设办公室制定的相关规定由省财政承担和支付。特聘教授的住宿费、工作餐费由学校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按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特聘教授实施日常管理与考核，并于每学期结束前向学校提交特聘教师任职情况书面报告和考核表，经审核认定后，提交省师资库建设办公室，作为省师资库建设办公室对特聘教授进行考核的依据。

四、特聘教授工作的组织领导

特聘教授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校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各项管理、保障措施有效到位。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15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